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10號

原告 安子揚

一、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姓名、可受送達之住居所，為起訴之必要程式，若有欠缺，法院即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姓名，與前開規定所定起訴程式未合，爰併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提出記載被告姓名之起訴狀(需附繕本1份，且應含證據資料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敘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，並說明請求精神損失之依據為何，及應提出實際受有工作損失之佐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